

附件 1:

市政府关于调整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执行标准的通知

(征求意见稿)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府各委办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》规定，为维护被征地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，切实做好集体土地征收工作，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，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标准适用于江南六区范围(玄武区、秦淮区、建邺区、鼓楼区、栖霞区、雨花台区)的集体土地征收。江宁区、浦口区、六合区、溧水区、高淳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由相关区人民政府负责调整公布。

二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，不包括法律规定用于社会保险缴费补贴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。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使用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征收同一区片内的集体农用地、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相同。涉及征收依法取得的集体经

营性建设用地，应当按照同地同权的要求，采用宗地地价评估的方式确定补偿标准，高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，按照评估价格执行。

四、各区继续执行征地补偿款预存制度，依法依规落实好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以及房屋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费用，并安排好用于社会保险缴费补贴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。

五、各区要认真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，妥善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，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、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，《市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》（宁政规字〔2024〕1 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南京市江南六区征地区片范围及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

南京市人民政府

****年*月*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南京市江南六区征地区片范围及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

区片名称	区片范围	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 (万元/亩)	土地补偿费 (万元/亩)	安置补助费 (万元/人)	基准人均土地 (亩/人)
一级区片	玄武区：红山街道滕子村、红山村 秦淮区：光华路街道联合村、杨庄村 建邺区：兴隆街道河北村、河南村；沙洲街道双和村 鼓楼区：宝塔桥街道金陵村；幕府山街道五塘村 栖霞区：迈皋桥街道兴卫村、奋斗村、万寿村、迈皋桥街道农民集体；燕子矶街道柳塘村、柳塘村社区、吉祥村、吉祥村社区、燕子矶村 雨花台区：赛虹桥街道小行村；雨花街道花神庙村、丁墙村	16.71	3.5	9.25	0.7
二级区片	玄武区：孝陵卫街道沧波村、余粮村 秦淮区：红花街道广洋村、翁家营村、果园村、夹岗村；光华路街道高桥村、牌楼村、石山村 建邺区：江心洲街道永定村、白鹭村、洲泰村 栖霞区：马群街道农民集体；尧化街道尧胜村、尧化村、王子楼村、尧辰村、吴边村、尧化街道农民集体；仙林街道农民集体（原王子楼村、钱家渡村）；栖霞街道栖霞村社区、石埠桥村、新合村、栖霞街道农民集体（原钱家渡村、十月村） 雨花台区：雨花街道农花村；铁心桥街道高家库村、马家店村、尹西村、铁心村、定坊村；西善桥街道古遗井村、四圩村、吴村村、西寇村、天后村、梅山村、西善桥村、油坊村	12.75	3.5	9.25	1.0
三级区片	栖霞区：西岗街道孟北社区、桦墅社区、西岗街道农民集体；栖霞街道红梅村社区、红梅村、摄山村、西花村社区、西花村、东阳社区、栖霞街道农民集体（原衡阳村、林山村、朝阳村、东湖村、四段圩村）；龙潭街道龙潭村、兴隆村、上首村、花园村、太平村、陈店村、飞花村、上坝村、靖安村、孙庄村、马渡村、长江村、营防村、联盟村、滨江村、南中村、大棚村、龙潭街道农民集体；八卦洲街道东江村、外沙村、七里村、上坝村、新闸村、下坝村、中桥村、大同村、光明村、长江村、八卦洲街道农民集体；仙林街道农民集体（原上前村、林山村、衡阳村） 雨花台区：板桥街道近华村、永安村、三山村、新建村、孙家村、落星村；古雄街道柿子树村，大方村，古雄村	9.67	3.5	9.25	1.5

附注：本标准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。